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12%。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江志珍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18,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39,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8%；反对 37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8%；弃权 2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401,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37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弃权 4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22,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8%；反对 373,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8%；弃权 4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422,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8%；反对 37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弃权 2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43,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4%；反对 37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9%；弃权 2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69,167,728.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916,772.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64,048,184.0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92,638,487.7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2,638,487.73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即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99,247,798.50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6年中期（2026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3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4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5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4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6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0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5%；反对1,60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20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36,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1%；反对1,60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20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710,5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7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3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6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9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3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16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11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弃权4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3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5%；反对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弃权4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5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反对39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16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7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2%；反对39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16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6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8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6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85,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3%；反对 387,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6%；弃权 167,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10.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484,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95,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9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2,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2,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漫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2,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独立董事选举：

1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原飞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3,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桂良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0,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1,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辉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45,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5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7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选举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江志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赵宝国，男，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气体压缩分公司总经理，烟台百大集团、山东省水产供销公司总经理，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750 股。

舒建国，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历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250 股。